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7期(总第155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和批准  
部门的批复  
(威政字[2021]29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7号) ..... (4)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8号) ..... (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1]34号) ..... (24)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1]39号) ..... (32)

### 【人事任免】

-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42)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 区域评估报告审查和批准部门的批复

### 威政字〔2021〕29号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提请确定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和批准部门的请示》（威水请发〔202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工作由你局负责组织实施，报告审查通过后，由你局负责批准。

二、你局要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防洪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4号）、《山东省水利厅关

于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5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6号）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批准程序，扎实推进涉水区域评估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公路路长制

###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 威海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协调联动机制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构建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为目标，建立县、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创建“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环境，为全市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支撑。

###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威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0〕62号)，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路长制。

2021 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全市农村公路的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全市农村公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

### 三、组织体系

建立市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机制，明确县、镇、村三级工作架构，统筹协调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 (一) 市级层面。

威海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路长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林业局负责同志，负责督导和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

#### (二) 县级层面。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路长的工作模式，原则上应明确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在总路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县道的路长由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每条县道明确 1 个部门为联系单位，配合具体路长开展各项工作。各区市、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路长制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 (三) 镇级层面。

各镇设立镇级路长，由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条乡道须明确具体路长。

#### (四) 村级层面。

各行政村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各村道须明确具体路长。

### 四、工作职责

建立健全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分工制度。各级路长要切实担起责任，统筹做好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

(一) 市路长办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行过程中的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对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履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职责。

1. 市公安局：加大涉路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整治超速等违法行为，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超载超限执法行动，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

2. 市财政局：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及路域环境治理的资金筹措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农村公路两侧违法用地及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农村公路两侧规划管理，

配合农村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工作，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审核、报批等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周边限额以上建筑工地的管理，开展农村公路沿线（不含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及交通运输工程）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

6.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指导，督促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加大对货运车辆扬洒脱落的治理力度，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超载超限联合执法行动，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实施。

7. 市水务局：按职责对农村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

8. 市文化和旅游局：结合实际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及标志。

9. 市应急局：依法参与农村公路的竣（交）工验收工作。

10.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的造林绿化工作。

（二）各区市、开发区总路长是本区域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养路有责、护路尽责，统筹负责本区域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工作，确定农

村公路管理目标，明确各级路长职责，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中的问题。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对镇级路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镇级路长统筹负责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对村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四）村级路长负责所在村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负责本村范围内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工作，鼓励将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交由当地村民负责。

## 五、工作机制

（一）开展日常巡查。各级路长定期对路域及两侧环境质量提升、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公路养护水平提升、公路扬尘治理、公路沿线摆摊设点清理、交通秩序维护等情况和其他影响公路综合环境整治提升的问题进行巡查。县道具体路长每月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乡道具体路长每两周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村道具体路长每周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

（二）推进协调处置。巡查时通过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巡查路线，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系统上传，由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将问题反馈至有关部门办理，并做好记录备案；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履责，接到日常巡查反馈问题或路长交办事项后，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置。

（三）强化督查评价。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将问题转交责任单位后，

要对问题办理情况开展督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具体责任路长。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要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常态评价机制，对农村公路路长制执行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充分认识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一路一长、部门联动、分级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和经费，统筹推进工作落实。要严格履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主体责任，及时出台本区域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以实施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到位为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向市路长办报备。

(二) 全面宣传发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农村公路治理成效，营造人人参与的护路爱路氛围，提高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原则上要

在每条农村公路的显著位置竖立路长公示牌，标明路线的名称、编码、长度和路长的姓名、职责、监督电话等有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三)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配合各级路长开展农村公路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四)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整合使用各类涉农、公路养护、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创新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能力。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切实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经费，通过财政投入、政府债券、土地出让收益、公路冠名权出让等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及管理资金。

(五) 严格绩效考核。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县级路长制办公室要牵头对本区域农村公路路长制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开展。

附件：威海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威海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周永迪	副市长	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副主任：徐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支队长	
刘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庆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成员：王志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四级调研员	
	副支队长	王令勇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
梁青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调研员	
	市财政事业发展	张永孝	市水务局副局长
	中心主任	董礼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
鞠朝传	市自然资源和规	副局长	
	划局副局长	丁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龙连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樊斌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威海市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 威海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 2.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 2.1.1.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1.1.2 工作组
  - 2.1.2 县应急指挥机构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 3.2.3 报告内容
  - 3.2.4 报告方式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 3.3.2 预警措施
  -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3.1 I级、II级响应
  - 4.3.2 III级响应
    - 4.3.2.1 应急响应启动
    - 4.3.2.2 响应措施
    - 4.3.2.3 应急响应的调整
    - 4.3.2.4 应急响应的终止
  - 4.3.3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续处置
- 5.2 补偿和补助
- 5.3 总结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 6.3 医疗救治
-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

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较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组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和指导我市行政区域内相应等级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负责全市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在市政府的统筹协调下，成立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市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依职责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见附件2）。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其他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1.1.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区市、开发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市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市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1.2 工作组

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

施建议。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舆情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广播电视台等参加。负责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专家技术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生健康委从市药品、医疗救治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负责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 2.1.2 县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是本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域内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等工作。

## 3 监测、报告、预警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报告与预警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

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 3.2 报告

#### 3.2.1 报告责任主体

(1) 药品生产企业；  
(2) 药品经营企业；  
(3)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4)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7)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域第四检查分局报告，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

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各报告责任主体报告药品安全事件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的，事发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 30 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同时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初步认定为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按照县级预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 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接到报告时，应在 30 分钟内报市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必要时，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市直部门、单位。

(4) 涉及港澳台人员、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国外的，应及时通报台港澳、外事等部门。

####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

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信方式等。

(2) 进展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本区域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各区市、开发区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

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四级预警由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

#### 3.3.2 预警措施

一级、二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层面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发布，并采取相关措施。

三级预警：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市应急指挥部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做好启动III级(较大)响应的准备；
- (2) 组织加强对事件进展情况的动态

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 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相关部门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区域相关药品的监测；

(2)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 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 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四级预警措施由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三级预警措施制定。

###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分别由国家、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消除，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市场监管局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同时通知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

相关部门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或授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领导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赴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区域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市市场监管局立即与事发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上级

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区市、开发区或全市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建议。

(3) 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工作需要，与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 4.3 分级响应

#### 4.3.1 I级、II级响应

在国家、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

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按照相关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4.3.2 III级响应

##### 4.3.2.1 应急响应启动

(1) 当事件达到较大(III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较大(III级)趋势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市政府作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决定。

(2) 各工作组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

##### 4.3.2.2 响应措施

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市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发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外省市企业或产品，视情与外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对接。

(4) 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责成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视情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组织开展检验检测。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 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6) 组织舆论引导。舆情引导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4.3.2.3 应急响应的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市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 4.3.2.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受害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 4.3.3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参照III级(较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制定IV级(一般)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及时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

(2) 市政府对于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根据情况和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对事件所涉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将事件情况通报有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公布；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

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提供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

##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做

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应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

科学应对能力。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参照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组织修订本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出台前，参照本预案执行。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威海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

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注：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 威海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舆情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台港澳人员的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按规定做好政府类市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先期处置及治安维护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

对象管控；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市财政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相关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优先快速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药品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

理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市外办：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外事宜的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

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市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威海海关、荣成海关：优先验放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所需的进口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为国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急物资入境提供通关便利。

市广播电视台：在市委宣传部领导下，宣传党和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政策和有关规定，宣传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工作。

#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印发《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威工信发〔2021〕34号

各区市工信局，高区、经区、临港区、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有关行业协会：

为促进我市服务型制造产业发展，规范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市工信局制定了《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0日

## 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发〔2020〕10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加快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工信产〔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威海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

融合发展的新兴产业形态，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有利于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第三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是指在服务型制造模式发展中成效显著，服

务型制造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

**第四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并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示范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可负责行业内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

## 第二章 认定管理范围

**第六条** 供应链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建立以核心企业为龙头、配套企业为基础、战略合作为驱动的供应链联盟，强化供应链内部资源配置和运营管理协同协作。

**第七条** 共享制造服务。支持企业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模式，满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积极推进共享制

造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

**第八条**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

**第九条**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具有技术优势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制造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模式，集中整合技术、资源优势，提升在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承接等方面的系统解决能力，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在线运维等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创新服务融资模式，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实施“制造+服务”的交钥匙工程。

**第十条** 定制化服务。鼓励企业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依托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搭建客户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和大数据挖掘等方式，采集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增强定制设计和用户参与设计能力。加快零件标准化、部件

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关键环节组织调整和柔性化改造，形成对消费需求具有动态感知能力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新模式。

**第十一条** 信息增值服务。鼓励企业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产品和信息服务创新，为用户提供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挖掘等信息服务；发展工业电子商务、线上线下等新模式，建立在线采购、产品销售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拓展产品增值空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正常经营两年(含)以上。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等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3.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且经营两年(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服务性部门或剥离设立独立的服务性公司，为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支撑。企业近三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的项目不少于2个，且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1)企业最近一年的服务性收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15%(含)；

(2)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10%(含)以上；

(3)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最近一年的利润比上年增长10%(含)以上。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亩产效益”评价为A、B类的企业优先认定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向所在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会)提出申请，申报企业按《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见附件)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

**第十五条**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会)负责组织企业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和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名单，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名单，并授予“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牌匾。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应当取消示范资格情形的。

**第二十条** 因第十九条(一)(四)(五)款原因被撤销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会)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从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优先推荐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类项目(平台)申请各级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加快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培育、示范推广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附件

# 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企业法人：\_\_\_\_\_（签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 填表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申报企业名称。推荐单位为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会)名称。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申报表、申报书和附件。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并组织编写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正文字体为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 威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得服务型制造有关荣誉		服务型制造模式	
员工总数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度 企业经营状况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服务收入			
利 润			
税 金			
负债率			
研发设计投入比例			
有关专利、标准情况(或主要业务及构成)、国内市场占有率等			
实施项目基本情况 (要求近3年2项以上)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实施方: 所属行业: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概况:		
企业自我声明	我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参考提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

企业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核心产品等地位、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研发创新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

## 二、主要做法

从经营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企业服务转型成效。

介绍服务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预期目标，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申报企业在投入产出、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客户拓展等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市场的影响或社会效益。

##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申报企业服务转型的典型经验。

## 四、参考附件

1.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或受理文件复印件；
4. 获得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5. 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6. 申报企业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1〕39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威海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

## 威海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欺

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金审定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的受理、核实、查处、反馈和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行为应是自愿行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直接向全市范围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由两个或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分别就举报本辖区内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六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多渠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方式,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保障工作。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八条**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证据及线索,经查证属实,适用本细则的,予以奖励。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近亲属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三)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及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无法确认其身份的;

(二)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钓鱼”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

(三)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四)提供的线索与查处的违法行为无关的;

(五)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的;

(六)违法单位和个人在被举报前已经向医疗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七)从国家机关、经办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举报的；

(八)所举报的事项，举报本人为违规、违法责任人的；

(九)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 第三章 奖励认定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本细则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须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以下为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

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二)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2.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3.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因举报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停止拨付、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可予500元奖励。

**第十四条**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分类确定奖励标准，按照奖励标准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

(一)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

1. 查实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3%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2%奖励，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奖励。

3. 查实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1%奖励，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

(二)举报参保人员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

1. 查实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5%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4%奖励，不足2.5万元的按2.5万元奖励。

3. 查实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3%奖励，不足4万元的按4万元奖励。

(三)举报人为被举报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被举报的定点医药机构原工作人员，提供可靠线索并查证属实的：

1. 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查实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4%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举报参保人员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查实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6%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查实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3%奖励，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举报参保人员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查实金额50万元

至 1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5%奖励, 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3. 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查实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2%奖励, 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举报参保人员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查实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4%奖励, 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奖励。

(四) 举报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且查证属实, 按照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2%奖励, 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不予奖励;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 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 除举报事项外, 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 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 应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线索, 应自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 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 经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 经集体研究后, 可以适当延长,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在举报线索查结后 15 日内, 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金。医疗保障部门应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 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金。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 及时兑付奖金。对符合奖励条件的, 及时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举报奖励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通过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填写《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1), 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其中, 区市医保部门奖励审批表需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审定存档), 向举报人发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见附件 2), 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 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逾期不领取奖金, 视同放弃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领取奖金。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 按举报时间、内容确定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 联名举报的, 按一个举报

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第二十条** 举报人不能亲自领取奖金的，可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举报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代领人应当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领取奖金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代领人领取奖金时，应当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见附件 3)上签名、捺手印，并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医疗保障部门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其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查处情况，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欺诈骗保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

## 第六章 责任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2.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3.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4. 举报奖励标准



#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编号：

你(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举报，经过立案调查，已依法作出处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处理结果告知你，并启动奖励程序。根据《威海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并经审核，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给予\_\_\_\_\_元（大写\_\_\_\_\_元）奖励。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到我局领取奖金；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人是法人或社会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代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第二联交举报人。

##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编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举报人名称		举报奖金数额	
经办人		领款人	

今领到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_\_\_\_元（大写\_\_\_\_\_元）。

领款人(签名、手印)：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 举报奖励标准

查实金额	举报对象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举报人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3% 奖励，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被举报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被举报的定点医药机构原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4% 奖励，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参保人员、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5% 奖励，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6% 奖励，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50—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2% 奖励，不足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奖励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3% 奖励，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奖励	
	参保人员、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4% 奖励，不足 2.5 万元的按 2.5 万元奖励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5% 奖励，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100 万元以上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1% 奖励，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奖励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2% 奖励，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参保人员、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3% 奖励，不足 4 万元的按 4 万元奖励		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4% 奖励，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奖励	
因举报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停止拨付、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可给予 500 元奖励					
备注：举报奖励额四舍五入到元					

#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威政任〔2021〕14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华明为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泉贵为威海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永胜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正县级）；

刘昌刚为威海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晓为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列孙少虎之后）。

免去：

张永孝的威海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隋吉龙的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